

■每日观点

“混吃混喝奖”是侮辱何来激励?

□张淳艺

举牌“混吃混喝奖”拍照并转发朋友圈，这种侮辱性惩罚不仅起不到激励作用，还涉嫌违法。要想企业懂得尊重劳动者权益，除了企业自律外，更需要法律他律，强化法治刚性，帮助企业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只有让侮辱员工的管理者付出沉痛代价，其才会真正敬畏劳动者，企业管理才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9月10日，宝鸡一网友在微博发文称，位于宝鸡市居然之家世纪荟萃店内的懒家婆家装公司对未完成销售业绩的员工集中胸前举牌“混吃混喝奖”拍照，并勒令其他员工在朋友圈中转发照

片。据称，这些未达到销售业绩的员工还要接受体罚，男的做两百个俯卧撑，女的做两百个深蹲。(9月12日《华商报》)

据该家装公司回应，公司近期聘请了第三方的营销人员对员工进行管理。管理老师对没完成任务的十名员工进行了上述处罚，目的是为了激励员工努力工作。但事实上，举牌“混吃混喝奖”拍照并转发朋友圈，这种侮辱性惩罚让员工很受伤，不仅起不到任何激励作用，还涉嫌违法。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无独有偶，近年来一些企业频频曝出各种侮辱员工的奇葩惩

罚，比如让男员工剃光头、女员工刮眉毛，像小狗一样当街跪爬，吃活面包虫用白酒冲服，等等。对此，企业往往冠之以“企业文化”，扬言激励未完成业绩员工云云。然而，业绩考核只是企业的管理方式，不能附加以体罚、侮辱等惩罚措施。根据规定，只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就应依法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即使未完成业绩，员工同样为企业提供了劳动，依法享有工资，岂是在“混吃混喝”？

侮辱性惩罚折射出劳动者权益的孱弱。在就业难的背景下，一些企业管理者自恃为员工提供了饭碗，颐指气使，对于劳动者权益缺乏应有的尊重。而担心丢

了工作，员工往往默默忍受，敢怒不敢言。在本案中，当事员工虽然觉得人格受到了侮辱，还是接受了举牌拍照的惩罚。此外，缺乏必要的追责，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以往类似事件曝出后引发舆论指责，涉事公司往往叫停惩罚了之，鲜有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企业无视劳动者权益的底气。

劳动者虽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劳动者仍然属于公民，依法享有名誉权和人格尊严，这是一个基本常识。企业管理者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基于什么理由、出自什么规章，都无权对员工肆意妄为地实施侮辱。要想企业懂得尊重劳动者权益，除了企业的自律外，更需要法律的他律，强化法治刚性，帮助企业

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尽管家装公司老板第一时间让员工删除了朋友圈照片，并停止对员工的体罚，但对“混吃混喝奖”事件还是要依法追责，以儆效尤。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员工有权要求企业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对此，工会应主动介入，积极帮助员工维权。同时，《劳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让侮辱员工的管理者付出沉痛代价，其才会真正懂得敬畏劳动者，企业管理才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老许图评

人人都来维护美好的环境

近日，在2017北京CBD创新发展年会新闻发布会上，朝阳区发改委有关负责人透露，今年该区以“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多项任务已经提前完成全年任务，目前已拆除违法建设614.4万平方米，关停一般性制造业96家，疏解商品交易市场82家，腾退区域性物流基地85个，清理整治出租大院和出租公寓387个。(9月12日《新京报》)

对许多上了年纪的市民来说，对自己居住区大约有3个基本条件比较在意：一是离医院近点，图的是看病走不了多远。二是离超市、菜市场近点，买菜买肉方便。三是离公园近点，每天

去遛个弯儿，抬腿就能到。

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北京的每个街道、社区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就像朝阳区一样，将拆违后的地块留白增绿，增加百姓的生活服务设施，使大家的生活变得更加便利、舒适。对于绝大多数的市民来说，离医院、菜市场、公园近点的基本要求都得以实现。不但我们居住的环境变得干净整洁了，到处都是绿树成荫，鲜花盛开。而且我们的生活也更加方便舒适了，有了真真切切的获得感。

面对“疏解整治促提升”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优美的环境，我们每一位市民都有义务维护、



爱护来之不易的优美环境。首先，要当好宣传员，向街坊邻里宣传维护“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所取得成果的重大意义，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喜迎十九大。其次，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加义务巡逻、铲除小广告等活动，遇见乱码乱放的共享单车，伸出手给码放整齐。杜绝反弹，形成高压态势。再次，以身作则，从自身做起，发挥主人公精神，文明出行，绿色出行，为共筑和谐宜居家园贡献自己的力量。 □许庆惠(媒体人)

■有话直说

也说女职工“隐孕”入职

宁波某公司一女员工隐孕入职，享受了相关待遇后又提出辞职。此事经媒体披露，舆论多指其有失诚信，理应谴责；但也有人为其辩解称，企业歧视女性求职在先，“隐孕”乃“不得已之举”。在下对这种说辞不能苟同。

认定某人行为的对错，首先要看结果。结果错了就是错了，不能以前置条件辩解。譬如某人伤害了他人，造成恶果，总不能因为假设对方“恶意在先”而减轻责罚。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企业歧视女性求职，(如招聘时询问女职工婚育信息)倒是那位女工刻意隐瞒了怀孕的事实，入职三天才宣布怀孕，究竟谁“恶意在先”，不是很明了吗？即便如此，企业方面也并没有辞退她，反而允许她“孕期几乎没有正常工作”。可见，企业在保护其合法权益上没有什么可指摘处，甚至可以说仁至义尽了。然而，该女职工产假结束后又递交了辞职信，什么理由呢？不知道。如此，人们只能推论其应聘是来“蹭”孕产假待遇的。如果说，这种推论“刻薄”，那么，较之该女职工的行为，哪个更恶意？！

毋庸讳言，某些企业在招聘中确有歧视女性的现象，但随着法律的明确禁止，以及工会对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力度的加大，这种情况已经显著改观，至少，企业方面不敢明目张胆了。这就是进步。与此同时，作为劳动者也必须明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样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在法律尚不健全，或者某种行为尚未纳入法律规范的背景下，企图靠“钻空子”谋取不正当权益，你可能规避了法律约束，但必须为自己的丧失诚信“买单”。 □一刀(资深媒体人)

■网评锐语

普及急救知识 理应“从娃娃抓起”

沈峰：近日，浙江德清县舞阳街道团委和县红十字会义工，在武康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应急救护进校园”活动，增强学生的防灾避险意识和突发灾害现场自救互救能力。重视急救知识普及，让更多的民众掌握相应急救技能，我们需要重视“从娃娃抓起”，如早日将急救培训列入教育常规内容，让孩子从小掌握身体创伤、常见突发疾病等急救方法等。

放生眼镜蛇者被拘 具有警示意义

史奉楚：9月12日上午，湘潭市岳塘区宝塔派出所召开“湖湘公园眼镜蛇事件”通气会，警方通报称目前已行政拘留放生眼镜蛇人员。放生眼镜蛇被拘具有警示意义，盲目放生不是行善，而是作恶。因此，放生不得干扰当地生产生活，不得危害生态系统，应该成为放生者的底线和常识。作为放生者，要讲究科学，做有利于生态环境，至少不破坏生态环境，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放生。

■世象漫说



提高警惕

日前，合肥警方破获一起特大“校园贷”诈骗案，涉案学生多达240余人，涉案金额300多万元。合肥警方表示，目前，校园贷诈骗警情虽然得到遏制，但仍需提高警惕，且诈骗分子伎俩繁多，要多加防范。(9月11日澎湃新闻) □赵顺清

■有感而发

共享单车投放监管须有大数据思维

应付的监管模式显然行不通。

众所周知，基于互联网技术而生的大数据拥有海量的信息，只要这些信息能够互联互通，实现共享，共享单车投放于市场的数量都可以被锁定，监管部门完全可以按图索骥地对投放于市场的共享单车，在数量方面予以精准监管。这种借助大数据的精准监管，除了可以让共享单车在市场上的数量始终保持在符合客观需求的动态平衡状态外，更为重要的是，可以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共享单车过度投放所带来的

诸多城市治理难题，实现一举多赢的善治效果。因此，在这种意义上，坚持大数据思维，无疑是事半功倍精准监管共享单车无序投放的上策，理当推而广之。

面对共享单车无序投放的野蛮状态，政府监管部门和共享单车商家，都应运用大数据思维，积极探索适应共享单车投放的监管手段，进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织密共享单车投放的监管天网。如此，各方的“分治”定能走向“共治”，实现共享单车有序投放的最大公约数，必然不再是奢望。 □张智全